



羅氏慈善基金 - 夢想成真 - 夢想飛翔計劃 常見問題

關於填寫申請表格及撰寫計劃書

問 1：	如以小組申請，需要遞交多少份申請表格？
答 1：	一份。由小組組長作為代表，遞交小組申請表（包含組員資料）、計劃書及財務預算便可。
問 2：	計劃書有多少部分？
答 2：	主要分兩部分，分別是項目的詳細執行內容（包括時間表和執行細節）和財政預算部分。詳情可參閱夢想飛翔計劃的「撰寫計劃書指引」。
問 3：	計劃書的評核准則及要求？
答 3：	評審委員會就 1) 意念創新、2) 內容可達到計劃的目的、3) 安排清晰完善、4) 財政預算合理，這四方面作仔細評核。成功獲批核的計劃書一般具備以下條件：項目由學生原創，並於行程設計及執行上有高度參與；項目能夠鼓勵學生挑戰自我，促進個人突破，或惠及他人（受惠人數愈多，則可視為活動成效愈大）；能詳細而清晰地寫出活動的執行安排，具高度的可行性；能列明不同細項且價格貼近市場現況的活動支出。
問 4：	甚麼是計劃的可行性？
答 4：	申請人必須在提交計劃書前，自行對項目的可行性作出評估，例如：舉出項目難以實行的最大因素以及有關的應對策略；設想過程中或會遇上的困難，並提出解決方案；周詳考慮項目存在的問題、風險，並能提出合宜的調整與解決措施等，可視為項目的可行性愈高。
問 5：	計劃書有沒有特定的格式和限制？
答 5：	計劃書（連財務預算）的頁數必須維持在 5 頁之內，並以新細明體、字型大小為 12、單行間距及邊界上下左右均 2.5 厘米作為格式，計劃書接受雙面列印。
問 6：	資助金額有沒有上限？
答 6：	有。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5 萬元正（即人民幣 44000 圓）。申請金額如以人民幣作結算，須以人民幣作財務預算。

關於申請資格及組員數目

問 7：	小組人數最多可以包含多少人？
答 7：	小組以每組 5 人為上限。若以小組申請，各組員必須符合下列第 8 題的申請資格，及挑選一位組長作申請人和聯絡人。
問 8：	若以小組形式申請，所有組員是否都必須獲得過由羅氏慈善基金捐贈的獎/助學金或愛心電腦，或曾參加過羅氏慈善基金主辦的活動？
答 8：	羅氏慈善基金期望曾受惠於羅氏項目的學生，能樹立「從受助到自助，從自助到助人」的精神，把促進個人突破或對社會有所裨益的想法以行動實踐出來，成就夢想。

	<p>*適用於香港學生：是。所有組員都必須符合申請資格。若同行夥伴非羅氏學生，申請人可考慮以個人形式申請，並於計劃書內注明合作夥伴或機構的資料，惟請注意，合作單位的開支，如：機票、住宿、餐費、交通費等，均不能納入預算之內。</p> <p>*適用於北京大學學生：否。4人小組最多可有一名非羅氏的北大學生參與；5人小組最多可有兩名非羅氏的北大學生參與。申請人（組長）必須是羅氏學生。</p>
問 9：	我曾經獲得應用學習獎學金，將會在中六畢業，可否申請此計劃？
答 9：	否。申請資格其中一項為「 <u>正就讀於本港、內地或臺灣的大專院校</u> 」，因此，你暫時不符合申請資格。我們期待你升讀大專課程（包括學士、副學士、高級文憑、文憑）後提交申請。
問 10：	我曾受惠於羅氏慈善基金主辦的項目，正就讀大專院校，即將畢業，是否仍符合申請資格？
答 10：	是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之時仍持有有效學生身份證明，則符合申請資格，惟項目必須於申請人畢業後的半年內完成。

關於申請及截止日期

問 11：	我符合申請資格，我該何時遞交申請？
答 11：	<p>計劃每年設有兩期申請，截止申請日期如下：</p> <p>第一期：5月15日；第二期：10月31日。</p> <p>如計劃的執行時間在7-12月，建議於第一期提交申請。</p> <p>如計劃的執行時間在1-6月，建議於第二期提交申請。</p>
問 12：	我符合申請資格，準備遞交申請，但怕郵寄延誤而錯過了截止申請日期，該怎麼辦？
答 12：	你應在截止日期前透過電郵遞交完整的申請表及計劃書（電子版本），並通知基金辦事處相關申請文件的正本（紙質版本）預計送達的時間。否則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有意申請夢想飛翔計劃者，請先仔細閱讀「申請指引」及「撰寫計劃書指引」（可於[本基金網頁](#)下載），方填寫申請表格及撰寫計劃書，以確保提交的資料完整並符合要求。如有查詢，請與本基金辦事處聯絡（電話：+852-36052089；電郵：admin@lawscharitable.org.hk）